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7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
被告 黃郁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損害賠償事件。經查，被告黃郁捷住所在臺中市后里區，被告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
01 研判表附卷可佐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本件應由侵
02 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。茲原告
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怡親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3 元。

14 書記官 陳君偉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